

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县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权责 清单和服务清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深化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改革，进一步理顺上下级权责关系，根据来宾市全面推进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精神，现将自治县调整优化后的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权责和服务清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权责和服务清单，在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部门权责清单”版块予以公布。

二、公布的各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权责和服务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，各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、县直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，严格执行“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不得擅自变更权力、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的权力事项，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三、各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权责和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以及部门职能的变化情况，及时调整完善清单。清单的调整由权力行使单位提出，报县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四、县级主管部门及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委托乡镇“四所合一”

机构承办的事项，要签订授权委托协议，由受委托方以主管部门名义在委托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。县级主管部门及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采取随机动态监督等方式，制定监管办法，加强对委托事项的监管，并对委托方行使相关职权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对协助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应积极配合县级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有关工作。

- 附：1. 各乡（镇）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（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法定职责
2. 各乡（镇）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（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主办事项
3. 各乡（镇）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（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受委托事项
4. 各乡（镇）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（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协助事项
5. 各乡（镇）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（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服务事项

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

办公室